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政二字第 10431078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關於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額度之審查，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案件，依據「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三點第二項附表標準所列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二分之一發給；判決確定案件，並考量被告人數多寡，依本基準審查之。

二、法院判決確定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一) 法院判決拘役或易科罰金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二) 法院判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十五萬元。

三、法院判決確定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十五萬元。

(二) 法院判決二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十五萬元。

四、法院判決確定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十五萬元。

(二) 法院判決四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十五萬元。

五、法院判決確定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十五萬元。

(二) 法院判決六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零五萬元。

六、法院判決確定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未滿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一十五萬元。

(二) 法院判決八年以上未滿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二十五萬元。

(三) 法院判決九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三十五萬元。

七、法院判決確定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十年以上未滿十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五萬元。

(二) 法院判決十一年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萬元。

元。

(三) 法院判決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五萬元。

(四) 法院判決十三年以上未滿十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萬元。

(五) 法院判決十四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五萬元。

八、法院判決確定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者

(一) 法院判決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七十萬元。

(二) 法院判決十六年以上未滿十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七十五萬元。

(三) 法院判決十七年以上未滿十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八十萬元。

(四) 法院判決十八年以上未滿十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八十五萬元。

(五) 法院判決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九十萬元。

(六) 法院判決無期徒刑、死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九十五萬元。

九、同一案件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而其刑期復又不一時，以其宣告最重刑者為準。

十、同一案件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時，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一萬元。但以發至本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附表標準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為限。